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

號

承辦人:張菁砡

電話:06-2160216分機1308

傳真: 06-2133703

電子信箱:d0085@tntb.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綜字第11417503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750306BAOC_ATTCH52.pdf、1141750306BAOC_ATTCH53.pdf、

1141750306BA0C_ATTCH54.pdf \cdot 1141750306BA0C_ATTCH55.jpg)

主旨:本局舉辦「稅漫情繪-財稅四格漫畫徵件比賽」,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敬請協助於布告欄張貼海報及透過網站、FB等管道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相關科系、社團或有興趣之學生、教職員等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比賽區分為高中職組及社會組,除必選主題外,自選題請以本局設定之5個財稅主題擇一創作,作品呈現需淺顯易懂,連結生活用語及日常消費等情境,將財稅宣導及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總金額高達10萬元以上,敬請協助問知以宏效益。
- 二、為鼓勵踴躍參與,入選作品將於本局臉書「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舉辦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局網站https://www.tntb.gov.tw/公告資訊/活動訊息。
- 三、隨函檢附活動簡章、附件及宣傳單電子檔俾利網路宣傳;





海報紙本另郵寄送達。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屛東大學、國立政治大 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 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 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 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 海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 甲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 學、靜宜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東海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 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 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 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 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 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 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 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 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 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 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 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 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 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 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 健康學院

副本:本局菸酒管理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承辦人) 2025(1956)4文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漫情繪-財稅四格漫畫徵件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漫畫徵件比賽,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將財稅常識、雲端發票優點、 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謹防稅務詐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電子稅 單、網路平臺禁止刊登販賣菸酒等主題,以活潑有趣之連環漫畫,傳達 給大眾,推廣財稅教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三、活動時程

(一)徵稿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5:30止

(二)得獎公告:114年10月底以前。

(三)領獎作業:114年11月底以前。

四、參賽資格

(一)高中職組: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

(二)社會組:滿18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五、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參賽者備妥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信封請註明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財稅四 格漫畫徵件比賽」。
- (二)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
- (三)收件地點: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4樓綜合企劃科。
- (四) 聯絡電話: 06-2160216 分機 1308 張小姐。

六、徵稿主題、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

(一)徵稿主題:

以下列主題自由發想,自行發揮創意創作,作品呈現需淺顯易懂,連 結生活用語及日常消費等情境,激發聯想將財稅宣導及生活元素融入 作品中。

- 1.必選題:雲端發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自動兌獎、歸戶、獎金 匯帳戶、結合行動支付、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 2.自選題:(五擇一)
 - (1)電子稅單、轉帳通知及證明好處多。
 - (2)網路平臺不可刊登販賣菸酒品以免觸法受罰。

-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4)謹防稅務詐騙。
- (5)地方稅-房屋稅差別稅率 2.0、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 契稅、印花稅或娛樂稅任一稅目。

(二)徵稿主題參考素材:

- 1.雲端發票(https://gov.tw/xVd)
- 2.電子稅單、轉帳通知及證明好處多(https://gov.tw/QNm)
- 3.網路平臺不可刊登販賣菸酒品以免觸法受罰。(https://gov.tw/EmA)
- 4.納稅者權利保護法。(https://gov.tw/3eW)
- 5. 謹防稅務詐騙。(https://gov.tw/Mw4)
- 6.房屋稅差別稅率 2.0。(https://gov.tw/iqi)
- 7.本局網站(https://tntb.gov.tw)
- 8.本局 FB「稅樂園·好康報」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ntb100)
- 9.本局 YouTube 頻道(https://www.youtube.com/user/tntb100)

(三)作品內容及投件規格

- 1.以電腦或手繪方式設計,不得以照片參賽。作品需為完整故事,不得 有續集或未完之情況。
- 2.必選題1題,自選題1題由5個徵稿主題擇一,2題各以4格漫畫方式 設計,加註四格圖序,並依活動簡章黏貼於裱板上。
- 3.參賽者參賽件數每人以1件為限,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且未曾發表過 之個人作品為限。
- 4. 繳件作品應含「作品紙本」及「檔案」,一式一份,整理方式如下:
 - (1)「作品紙本」請繳交**黑色硬紙裱板**,規格尺寸 A3(297mm*420mm)、 4K(545mm*393mm)等,並完成以下內容:
 - a.正面: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作品授權書(格式詳附件1),並輸出為A3紙張,簽名或蓋章後黏貼於裱板正面。
 - 註: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請務必詳實正揩填寫,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 b.背面:請勾選徵稿主題,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一、圖二區 (190mm*240mm)後,輸出為彩色A3紙張(格式詳附件2)黏 貼於裱板背面。
 - c.郵寄或送件時,請以紙袋或大信封裝妥;為環保與作業方便,稿件寄送避免過度包裝。

- (2)檔案建檔準則規範如下:
 - a. 圖片及檔案規格:

| 圖片規格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圖片大小(單位:pixel) | 檔案類型 | |
| 圖片 | 2 張 | W2618 × H3307 | PNG 或 JPG | |
| 解析度請設為 350dpi 以上;色彩模式為 RGB。 | | | | |

b.圖檔請上傳至 https://forms.gle/cJgvyOSF3MqWL426A 或是以儲存裝置連同「作品紙本」遞交。



(3)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作品授權書及參賽作品表格,請至 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首頁/公告資訊/ 活動訊息項下下載。





七、評選方式及標準

本局官網

-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辦理)
 - 1.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 2.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3.經活動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進入評審,如不符參賽資 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二)作品評選:

- 1. 遴聘相關專家 3 人擔任評審。
- 2.評選標準:

| 項目 | 說明 | |
|---------------|------------------------------------|-----|
| 主題掌握及理念 | 主題理念之契合度(是否符合簡章規定,且 傳達正確之政策及訊息) | 35% |
| 整體視覺及 構圖技巧 | 藝術品質與風格、色彩運用及和諧 | 25% |
| 完整性 | 故事內容完整、架構邏輯清楚 | 20% |
| 創意表現及獨特性 | 原創、新穎、趣味及精彩度 | 20% |

- 3.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於決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作品未達 標準者得以「從缺」處理。
- 4.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 (三)領獎作業: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領獎時間及辦法,請確實填寫聯絡電 話及相關資料,若因無法聯繫,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 (四)參加本活動即同意並尊重評選結果。

八、人氣獎評選

- (一)入選作品透過本局「稅樂園·好康報」FB 粉絲專頁舉辦網路票選活動, 各組分別錄取前 3 名,票選活動期間及辦法另於上揭 FB 公告之(不另 行通知)。
- (二)累積票數須達 100 票以上方具得獎資格(重複投票以 1 次計),未達標準 者獎項得從缺;累積票數相同時,名次以抽籤定之。

九、作品等級及獎勵

(一)名次及獎勵:

| 類別 | 名次(名額)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 |
|---------------|----------|----------|----------|--|
| | 第1名(共1名) | 10,000 元 | 12,000 元 | |
| 作品獎 | 第2名(共1名) | 8,000 元 | 10,000 元 | |
| (現金) | 第3名(共1名) | 6,000 元 | 8,000 元 | |
| | 佳作(共8名) | 2,500 元 | 3,000 元 | |
| 人氣獎 | 第1名(共1名) | 2,000 元 | 2,000 元 | |
| (禮券) | 第2名(共1名) | 1,500 元 | 1,500 元 | |
| | 第3名(共1名) | 1,000 元 | 1,000 元 | |
| 註:以上得獎者贈獎狀1紙。 | | | | |

(二)所得稅申報:各項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開立扣(免) 繳憑單申報,請得獎人併入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十、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分之註記。
- (二)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 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參賽作品應確實為本人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 他權利之情事。
- (四)參賽作品應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
- (五)參賽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六)作品內容等若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等情事,經評審認定後,衡 酌予扣分。
- (七)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 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八)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
- (九)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 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

內容。

十一、得獎作品注意事項

- (一)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 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 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 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二)參賽者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請於得獎公告日起3日內以書面逕向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將依據本活動簡章做出解釋,倘若本活動簡章 無法解釋,則提交評審,由評審做出最後決議。
- (三)參賽者填寫各項資料需為本人資料,倘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四)因報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 漫情繪-財稅四格漫畫徵件比賽」宣導活動聯絡、給獎、身分確認使用, 不另作其他用途,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聲明。
- (五)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財稅宣導、 展覽、文宣印製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自行節錄、增刪、修改,或授 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不另 給酬。
- (六)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或任何侵害他 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 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 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七)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 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八)凡經取消得獎資格,名次不遞補。
- (九)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漫情繪-財稅四格漫畫徵件比賽」

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 高中職組 (就讀學校 | : | | | 學生請 | 填) |
|-------------------------------------|------------------|---------|------------|-------------|-----------------|-----|
| | 参賽 | 者資料 | | | | |
| 参賽者姓名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E-mail | | | | | | |
| | 檢視應繳 | 交文件資料 | | | | |
| 請仔細檢查~ | 下述資料項目,未完整或 | 未繳交,即視同 | 月未完成幸 | 股名程序 | 。(請 | V) |
| 1. 已填 | 妥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 | 面影本)暨個意 | 資同意書 | | | |
| 2. 已簽》 | 署作品授權書 | | | | 回报 | ijo |
| 3. 黑色 | 裱板作品(含圖、報名表暨 | 個資同意書、 | 作品授權 | 書) | 727/3 Mai: | |
| 4. 上傳[| 圖檔(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繳交儲存裝 | 置 | | | |
| | 個資 | 同意書 | | | | |
| 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 | | | | | | |
| 之個人資料, | 僅作為本活動聯絡、給獎 | 等之使用,不 | 作為其他 | 用途。方 | 於活動 | 期間 |
| 內,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 | | | | | | |
| 負責任,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3個月。 | | | | | | |
| 参賽者簽章: | | | | | | |
| 法定代理人(參賽者未滿 18 歲)簽章: | | | | | | |
| 日期:14 | | | | | |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授權書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人參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之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 漫情繪-財稅四格漫畫徵件比賽」活動,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並授予主辦單 位以下權利: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

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相關權利:

- 1. 經報名後,所有參賽作品圖文之版權將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
-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 追索得獎獎項、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 3.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 反善良風俗或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歧視者,一經察覺,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 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涉。
- 4.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 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 資格。
- 5. 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 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6.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予受理。
- 7.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備份保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 參賽者簽 | 簽章: | | _ | | |
|------|----------|----------------|----|--|--|
| 法定代理 | 里人(參賽者未活 | 有18 歲)簽 | 章: | | |
| 日期:_ | 年 | 月 | 日 | | |



| 附件2 | 臺 | 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
|-----|---|----------------------|--|
| |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 | 理「稅漫情繪-財稅四 | 9格漫畫徵件比賽」參賽作品 葡萄 |
| 主題1 | ■雲端發票(統一發票兌獎 APP、自動兌獎、歸戶、獎 結合行動支付、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等)。 | 是金匯帳戶、 主題 2 (自選題) | □電子稅單、轉帳通知及證明好處多。□網路平臺不可刊登販賣菸酒品以免觸法受罰。□世方稅-房屋稅差別稅率 2.0、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或娛樂稅任一稅目。 |
| | | | |
| | | | |
| | | | |
| | (請插入作品 1 圖檔, 尺寸為 190mm*240mm) | | (請插入作品 2 圖檔, 尺寸為 190mm*240mm) |
| | | | 图 |

114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財税四格漫畫徴件比賽

即日起至 114年9月30日 😑 下午5:30 止





徴稿主題

報名資格

(1)高中職組:

在學學生

詳見報名簡章



獎勵辦法

作品獎

·高中職組

·社會組

第一名 獎金10,000元

獎金12,000元

第二名 獎金 8,000元

獎金10,000元 獎金 8,000元

第三名 獎金 6,000元 作 獎金 2,500元

獎金 3,000元

(2)社會組:

滿18歲具中華民國 國籍之個人

高中職一至三年級

- 人氣獎 ——

·高中職組

•社會組

第一名 禮券2,000元

禮券2,000元

第二名 禮券1,500元

禮券1,500元

第三名 禮券1,000元

禮券1,000元



洽詢專線: 06-2160216 分機1308張小姐









